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 2022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

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罗科，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科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颜丽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颜丽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忠铨，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蔡忠铨 1997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5 年调任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忠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

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为人民币 24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 A 股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H 股财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为国内外的业务增长导致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21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